

项目编号: ZYHY-[2024]-102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 安全检查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4]-102

项目名称：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2,8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02,8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2,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602,840.00	602,84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量检测服务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格证书(检测资质范围需覆盖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全部检测内容)并且同时具备质量检测服务需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磋商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 径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陕 西 省 • 西 咸 新 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陕 西 省 • 西 咸 新 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五、开启

时 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xxq.sxggzyjy.cn/>），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33259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807室

联系方式：13032929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3032929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332525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西路1号万和城3住号楼807室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3032929629
1.1.4	监督机构	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1.1.5	项目名称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项目（四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具体以实际工作量完成时间为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量检测服务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格证书（检测资质范围需覆盖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全部检测内容）并且同时具备质量检测服务需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磋商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	--	--

		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1.4.2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发布公告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9278717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
12.6	其他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磋商会议，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Zhongyuhengyue@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应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

一. 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

1.5 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

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 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大会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解密；
- （4）进入评审环节；
- （5）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

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规定期限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不需要提供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西路 1 号万和城 3 住号楼 807 室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

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质量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共检查项目 ____个次，建筑起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技术服务，共检查设备____台。

（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范围涵盖房建、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材料抽测，以质量检查结果为先导，对质量问题突出的项目开展质量检测，提高检测靶向性。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最终以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质量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

（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

四、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1、人民币结算。

2、工作量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后，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或检查的配合工作。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服务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3、甲方应做好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协调配合工作。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或检查。

2、合同签订____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服务机构，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开展检查和检测技术服务，如因现场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服务期限顺延；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在__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服务报告或检测报告。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5、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则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付给乙方每日检测费 1%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付给甲方每日检测费 1%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则每日甲方应按应付款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八、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及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检测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材料、建筑构配件以及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现场取样、指定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及特种设备进行抽检。应具有建设工程、两类企业质量安全检查、设备及材料检测的相关资质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具备技术检测的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一）采购需求：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项目，主要分为设备安全检测、检查和材料检测两部分，设备安全检测、检查预算费用为 413450.00，材料检测预算费用为 189390.00。设备安全检测、检查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吊篮、爬架等检查。材料检测检查主要包括：砂子、石子、水泥、灰土无侧限、沥青、防水卷材、钢结构、桩基、分户实体等进行检测检查。

（二）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对建筑起重设备管理及实体安全状态进行核验，及时发现并梳理建设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和普遍问题，汇总分析共性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为采购人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梳理一批质量问题突出的项目，为工程质量检测提供目标导向。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主要包括重要时间节点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检查、建筑起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三）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结合检查成果开展定向检测，对房建、市政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实体进行抽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材料抽测，确保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满足国家规范及行业管理要求。检测数量按照检测费用预算据实结算。

四、技术服务开展依据

（一）质量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参照的检查标准依据必须是国家现行有效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参照的检测标准依据必须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

规范和标准。

五、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安全规章制度；
- (2) 进入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配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六、成果文件

(一) 质量安全检查服务成果

- 1、质量安全部检查汇总报告（月度）
- 2、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 3、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 4、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出具的其他技术服务报告。

(二) 质量检测服务成果

- 1、正式检测报告
- 2、质量检测分析汇总报告，按照市政、房建等类别分类出具。（以实际开展的检测类别为准）

七、其他要求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提交的报告须真实有效，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出具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行为将采取进一步追究。

3、验收标准和方式：按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要求作为质量标准，由招标人组织，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

4、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原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另计费用），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5、招标及合同中凡涉及需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6、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咨询、解释、分析、回访等）。

7、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八、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九、服务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质量检测服务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格证书（检测资质范围需覆盖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全部检测内容）并且同时具备质量检测服务需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
--	--

注：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6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7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履约能力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标因素	
价格部分 评审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 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评 审 9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及各阶段的实施方案及相关策略、总体工作思路等）进行计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思路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的计（10-1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大体要求的计（5-10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 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服务组织调配以及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进行计分 （1）措施内容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及时、服务响应时间不拖沓的计（7-10 分）； （2）措施内容简陋，内容粗略，措施宽泛无实质性内容的计（3-7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管理制度，评委从①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②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 （1）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6-10 分）； （2）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敷衍、无实质性针对内容的计（3-6 分）；

类别	评标因素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
	应急处理 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计分。 (1) 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全方位的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的计 (3-5 分)； (2) 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考虑不全面、无特殊亮点的计 (0-3 分)；
	重点、难点 及解决措施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委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等方面赋分 (1) 投标人的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计 (3-5 分)； (2) 投标人的措施无实质性内容、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敷衍无针对性的计[0-3 分]。
	拟采用设备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采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等，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齐全的装备配备清单，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在本次核查工作中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计 (3-5 分)； (2) 投标人具有较为齐全的装备配备清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达到 10 人，计 5 分，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满分 10 分，计满为止。(低于 10 人本项不计分)
	团队实力 10 分	拟派团队人员中每增加 1 名高级工程师计 1 分，1 名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计 2 分，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计 2 分，1 名建筑起重机械检验师计 2 分。按得分累计。(满分 10 分，计满为止，同一人具备 2 项及以上计分项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类别	评标因素	
	业绩 10 分	1、提供供应商的 2020 年 1 月至今签订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 2、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章页、项目负责人签章页等）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一个合同框架记作一个业绩），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项目承诺及后期服务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廉洁承诺、技术保障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0-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0-5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

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 10%。

1.1.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HY-[2024]-102

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四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资料

除后附格式外，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格式根据公告及评审办法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人参加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并争取得本项目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文件, 履行磋商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_____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_____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的(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质量安全及相关设备安全检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职称/证书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汇总表

59

业绩一览表（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一览表（拟派项目负责人）

序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